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及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7 次，实际出席 7 次，其中亲自出席 7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次数 0 次，出席股东大会 5 次，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6、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7、关于非独立董事、总经理退休暨补选的独立意见 8、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补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此外，对事项 1 至 16 发表了同意的 事前认可意见。

		9、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宜章凯美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施 30 万吨/年（27.5%计）高洁净食品、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1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1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16、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7、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7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实施配套己内酰胺产业链装置尾气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3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1、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宜章凯美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此外，对事项 1 至 3 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 年 9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	同意。 此外，对事项 1 至 5 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6、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7、关于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限内，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时间，进行现场考察并听取报告，密切关注公司主要业务运行情况。在日常工作中，本人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等保持密切的沟通与联系，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高度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了解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关注公共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

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于董事会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积极协助和检查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

4、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注重对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关注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第127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2022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2年度，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2022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2022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廖安

电子邮箱：liao@yyfyjl.com

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22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履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3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有效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廖安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安 _____

年 月 日